

政治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決議事項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2:10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四學制必修科目表修正草案暨修業規則修正草案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提昇本系競爭力及因應生源變遷等原因，提出本系四個學制必修科目表修正案。除表之名稱，因內容不限必修科目，將名稱統一修正為課程表外，各學制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

1. 課程表呈現完整，減少讓外界將本系歸類為政治系。
2. 最低畢業學分降為 136 學分(減 3 學分)。
3. 將基礎課程與整合課程合一為共同必修課程。
4. 強化廉政、調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等國考類科科目教學，增加國考競爭力。
5. 部分必修課程採計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即合班上課。
6. 修正法律學群與政治學群課程。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 因應生源轉向於私部門及利於招生，增加應用於私部門之課程，即增加符合市場需求的科目，以期增加報考人數。
2. 因應開課人數可能不足之問題及節省開課資源，儘量將相關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調整成與財法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相同，以利合班上課之可能性。
3. 因生源屬性之不同及增加開課彈性，增加二擇一開課數及二擇一選修課數。
4. 降低最低畢業學分為 76 學分：系必修(58) + 選修(18 分)。
5. 增列支援大學部的選修課程，以利學生明瞭及選修。
6. 必修與選修科目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法定開課人數時，該學年(期)均停開。

(三)碩士班

1. 因應政治組學生人數可能過少之問題，減少共同課程及政治學群開設科目數，並提高每科目學分數為 3 學分。另修改課程內容，以期帶動政治組學生準備國考。
2. 政治學群課程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得修習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相同課程或他校相當學制相近課程以為替代，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計算。即不受相同學分限制，

只要修滿畢業學分 24 學分即可。

3. 充實及明顯化公法組課程內容，顯現公法組特色。
4. 不開設本課表以外其他選修科目。
5. 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選修本學制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四)碩士在職專班

1. 取消學群分類，增加開設科目，吸引生源，另增加師資陣容及學生選課彈性。
2. 為維繫班級凝聚力，本學制開設課程固定，即維持不開設本課程表以外其他選修課程。
3. 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法定開課人數者，不開設。
4. 增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含學術倫理)課程，提昇論文品質。
5. 增訂因工作區域異動或特殊原因，無法按表修課，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得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同等學制(含碩士班)開設之相關課程，但以 10 學分為限。

二、因課程表的修正，會牽動本系各學制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修正，茲先將四學制修業規定一併提出討論(按規定，修業規則不必經系課程委員會)。

三、檢附四學制必修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業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如紙本附件 1~附件 5)。

決議：四學制必修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如附件一；修業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如附件二。文字、格式、課程名稱及上、下學期課程學分配置等事項，授權系主任處理。

(備註：1.科目表部分，會後考量後另有修正建議列於表後，擬於系務會議時討論是否修正；2.修業規則部分，會後為回應碩士論文品質機制及其他補充規定，另增訂(修)部分條文，因修業規則修正程序始於系務會議，因此逕予列入修正草案。)

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本系邵惠玲老師 109-2 學期原開設「社會保險法」2 學分選修課變更案，提請追認。

說明：邵師因申請 109-2 教學發展中心深碗課程所需，將原開設「社會保險法」2 學分課程，變更為「社會法」3 學分選修課程。

決議：同意追認。